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解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